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42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429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佳电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佳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电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电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佳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佳电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049 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4, 73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 11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实际已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1, 732, 673 股, 募集资金总额 796, 949, 997. 0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 000, 000. 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3, 949, 997. 03 元, 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3001685151059799999 和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账号为 175197888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 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 600, 000. 00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 349, 997. 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 “大华验字 [2014] 000484 号” 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人民币 18, 969. 35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4] 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8, 969. 35 万元。2014 年 12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5, 000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公司以对子公司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分别转至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及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以总额 18, 400 万元对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包含 11, 049. 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总额 8, 000 万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包含 2, 919. 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将 7, 000. 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2, 000. 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3. 58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4, 158. 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且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因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32201997346051503805）18,400 万元；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故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与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开设的专户（账号：0302085529100015984）8,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333,949,997.03	77,450,645.7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135,225.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	184,000,00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79,999,965.00	活期
合计		783,949,997.03	341,585,835.79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600,000.00 元。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9.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7,919.91	7,919.91	17.60%	2016年11月	---	否	否	否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695.00	33,135.00	11,049.44	11,049.44	33.35%	2016年11月	---	否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695.00	78,135.00	18,969.35	18,969.3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理财产品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79,695.00	78,135.00	18,969.35	18,969.35	---	---	---	---	---	---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速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分别转给天津及苏州，以总额 18,400 万元对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 11,049.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总额 8,000 万元对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包含 2,919.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以及 5,000 万元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投入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先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8,969.35 万元，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1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中国银行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账户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则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